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第九條、第九條之一、第十條修正總說明

現行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於一百零七年五月二十八日訂定發布,迄今未經修正。為使本辦法發布施行前,已依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備查之全國各運動協會建立教練制度實施相關規定,取得特定體育團體、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或其他各級體育團體發給,且尚於有效期間內之舊制教練證,與本辦法施行後,依本辦法取得之新制教練證,其效期、展延等制度及輔導管理措施能予一致性規範;另因受疫情等因素影響,致持教練證者無法於有效期間內,完成效期展延等所應參加之專業進修課程時數,宜有配套機制。爰修正本辦法第九條、第九條之一、第十條,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增訂本部得因特定事由展延教練證有效期間之規定。(修正條文 第九條)
- 二、增訂持有舊制教練證者過渡至新制教練證制度之規定。(修正條 文第九條之一)
- 三、配合第九條之修正,酌修相關文字。(修正條文第十條)

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第九條、第九條之一、第十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前項專業進修課程,由下列體育團體辦理:

- 一、特定體育團體。
- 二、受託團體。
- 三、特定體育團體認可 之其他體育團體或 國際體育組織。

現行條文

前項專業進修課程,由下列體育團體辦理:

- 一、特定體育團體。
- 二、受託團體。
- 三、特定體育團體認可 之其他體育團體或 國際體育組織。

說明

-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未 修正。
- 二、增列第三項:實務上 因受災害疫情等因素 影響,特定體育團體 無法依第一項規定, 規劃、提供相關專業 進修課程,造成持有 教練證者未能依規定 參加每年至少六小 時、四年完成四十八 小時之專業進修課 程,影響持有教練證 者權益。參考高級中 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 辨法第十九條之二規 定「學生居住地區或 就讀學校所在地區, 發生災害防救法第二 條第一款所定災害、 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 第一項所定傳染病, 或其他重大變故時, 學校得以數位遠距教 學或其他適當方式實 施教學,並辦理學習 評量。 | 及救生員資 格檢定辦法第十條第 三項規定「發生天 災、疫情等不可抗力 事故者,本部得視情 形展延救生員證書之 有效期間;其範圍、

內本字災一病項他第進不形練習及公例防所治定大項課者公之相關之明法災第染故定或本方数指。定第害三病,參參部式期施」教二、條,未加加得展制施」教為工、條,未加加得展制施」教為工、條,未加加得展制施」,之練條傳第或能專時視延。由文因第染一其依業數情教

取得所有有所有有的事情,有有的事情,有有的事情,有有的事情,有有的事情,有有的事情,有有的事情,有人,有其是,有人,有其是,有人,有其是,有人,有,是是一种,有一种,有一种,有一种,有一种,有种,是一种,

## 一、本條新增。

## 二、第一項:

- (一)本辦法於一百零七年 五月三十日發布生效 前發給教練證(以下 簡稱舊制教練證)之 實務執行情形如下:
  - 1. 我國於舊制教練證時 期之運動教練培育制 度,係由中華民國體 育運動總會(以下簡 稱中華體總)依其八 十一年訂定之「全國 各運動協會建立教練 制度實施準則」修訂 本(經教育部八十一 年七月二十七日台 (八十一) 體字第四 一一九二○號書函備 查),由中華體總據以 輔導體育團體(例如 特定體育團體、其他 各級體育團體之地方

各級教練證;前條第三項規定並準用之。

- 2. 有關舊制教練證之發 給,依前揭全國各運 動協會建立教練制度 實施準則第七點規 定,C(縣市)級報請縣 (市)體育會或全國性 運動協會、B(省市)級 報請省(市)體育會或 全國性運動協會、 A(國家)級報請中華 體總核發 A(國家)級 教練證。歷年來取得 且尚在有效期間之舊 制教練證數,C 級約 為三萬九千多張、B 級約為八千多張、A 級約為五千多張。
- 3. 前揭各該體育級 高. 前揭各級 B. 数数 B. 数数 是. 数。 是. 数数 是. 数。 是. 。 是. 。

定教練證有一致性之 規範。

(二)依現行實務,持各級 舊制教練證者,其效 期、進修時數及展延 等事項,與依本辦法 所定教練證(以下簡 稱新制教練證)之規 範雖有不同,然考量 持舊制教練證者,參 與各項競技運動訓 練、賽會指導人員等 所具備之專業能力 體,與持新制教練證 者並無實質差異;另 新制教練證制度之效 期、專業進修時數及 效期展延等事項之規 範更為健全及一致。 為維護持舊制教練證 者之權益,並確保實 務上運動教練於持證 後得繼續維持其專業 水準及業務執行品 質;爰增訂舊制教練 證過渡條款之規定, 舊制教練證於本辦法 一百十一年一月十日 修正施行後尚在有效 期間者,其有效期間 均至一百十四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止; 至舊 制教練證申請換發新 制教練證之機制,另 於第二項定明之。

三、第二項:

- (二)另所定準用第九條第 三項規定,係指持有 效之舊制教練證者, 依本項規定參加專業 進修課程, 俾利渠等 教練於一百十四年十 二月三十一日教練證 有效期間屆滿前,依 法申請換發本辦法所 定之新制教練證;如 渠等教練居住地區或 特定體育團體所在地 區,發生災害防救法 第二條第一款所定災 害、傳染病防治法第 三條第一項所定傳染 病,或其他重大變 故,致未能參加專業 進修課程或參加時數 不足時,本部得視情 形展延舊制教練證之 有效期間;其範圍、 內容及相關措施,由 本部公告之。

第十條 特定體育團體為 辦理教練之檢定,應先

第十條 特定體育團體為辦理教練之檢定,應先

配合新增第九條規定已簡 稱本部,序文酌作文字修 訂定實施計畫,報本部 備查;計畫之內容應包 括下列事項:

- 一、申請教練資格之檢 定,應填具之申請 書、檢附之文件、 資料及繳交之費 用。
- 二、學科授課內容、學 科與術科測驗方 式、複查成績。
- 三、教練證申請補發、 換發。
- 四、持有國外教練證 者,申請換證審查 之條件。
- 五、教練之進修、管 理、考核及獎懲。
- 六、辦理講習會及專業 進修課程之收費基 準及經費編列。

訂定實施計畫,報<u>教育</u> 部(以下簡稱本部)備 查;計畫之內容應包括 下列事項:

- 一、申請教練資格之檢 定,應填具之申請 書、檢附之文件、 資料及繳交之費 用。
- 二、學科授課內容、學 科與術科測驗方 式、複查成績。
- 三、教練證申請補發、 換發。
- 四、持有國外教練證 者,申請換證審查 之條件。
- 五、教練之進修、管 理、考核及獎懲。
- 六、辦理講習會及專業 進修課程之收費基 準及經費編列。

正;其餘未修正。